

桃園市立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階段招生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08684 號函辦理。
- (三)中正國小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五年級乙班，正取人數視全市統一招生本校錄取人數，將錄取不足額部分補足名額約 24 人(其中鉛球選手 0~4 名)，其餘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甄試資格：本校四年級學生，均可接受甄選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4 月 18 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

六、報名地點：中正國小學務處(承辦人：何雪玲組長，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69 號，電話：03-4559313 分機 319)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交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書
- (二)繳交校內外各體育種類優異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正本(加分用)。

八、甄選錄取項目：

(一)基本體能測驗：30% (納入體育課進行檢測)

- 1. 10 公尺 4 次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2. 仰臥起坐：計時連續 1 分鐘，計次測驗成績。
- 3. 三次立定跳遠。

(二)專長項目測驗：70% (納入體育課進行檢測)

田徑：

- 1. 專項 100M
- 2. 擲部

(三)榮獲校內外各體育種類優異成績，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正本(加分:5~10 分)。

九、錄取名單：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學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cp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、報到：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將報到切結書【附件二】、就讀意願書【附件三】

及學生基本資料【附件四】繳交至本校學務處(體育組長)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繳交資料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資格論。自願放棄者以備取優先順序錄取。

十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二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陳報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